**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号**

时间：2015-09-30 来源：

当事人：孙文蓉，女，1972年9月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金堂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孙文蓉内幕交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孙文蓉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文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初，恒康医疗得知大连辽渔医院(以下简称“辽渔医院”)准备出售的消息；2014年2月中下旬，在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阙某、总经理谢某指示下，恒康医疗经销商江某、罗某到辽渔医院了解情况；2月23日，谢某、恒康医疗董秘薛某、江某等到辽渔医院考察，并与院方洽谈收购事项，院方表示愿意继续接触；2月27日，时任恒康医疗副总经理史某、江某到辽渔医院考察，并与院长任某继续洽谈收购事宜；经过后续沟通和谈判，恒康医疗与院方出资人签署产权收购意向书；3月18日，恒康医疗发布公告称拟收购辽渔医院100%产权。

根据恒康医疗签署的《大连辽渔医院100%出资人权益收购协议书》，此项收购金额为12780.41万元，占恒康医疗2013年净资产的15.91%。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产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有关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2月23日至2014年3月18日。

时任恒康医疗副总经理的史某，直接参与了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的谈判，直接接触、掌握了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孙文蓉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史某的胞弟之妻，且孙文蓉作为恒康医疗经销商与史某存在工作业务联系，日常往来和电话联系较多，两人关系密切。

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孙文蓉”账户于2014年2月28日买入3000股恒康医疗股票，交易金额69860元，盈利7840.21元。

“孙文蓉”账户买入恒康医疗股票的时点与史某知悉内幕信息时点高度吻合，2月27日，史某去辽渔医院考察并洽谈收购事宜，次日，“孙文蓉”账户即买入3000股恒康医疗股票，对此，孙文蓉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恒康医疗公告、收购协议、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记录、资金流水、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孙文蓉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孙文蓉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1、她与史某的联系从未涉及恒康医疗收购辽渔医院事项，并未获悉该内幕信息；2、她从2008年起就开始买卖恒康医疗股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入恒康医疗股票属于巧合，不涉及内幕交易。孙文蓉提供了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其买卖恒康医疗、宏达股份、西部资源三只股票的交易记录。

我局经复核认为：1、孙文蓉作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史某关系密切的人，在史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次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即买入恒康医疗股票，交易时点异常，交易行为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2、孙文蓉提供的交易记录与本案调取的交易记录一致，不足以解释其买入恒康医疗股票的时点。因此，我局对孙文蓉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孙文蓉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15年9月23日